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澄清公布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劉偉樹先生(「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公布(「該公布」),並謹此進一步聲明,除該公布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潔儀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葉潔儀女士、龐維新先生、朱德朗先生及劉偉樹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曾令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孔德秋先生、顧福身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布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